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7〕15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方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16〕22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方城县转用并征收二郎庙镇等 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后林村村委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28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344 公顷，征收二郎庙镇等 2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后林村村委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0.3665 公顷、未利用地 0.7220 公顷，共计 22.0052 公顷（其中耕地

19.2823 公顷)，作为方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方城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9.282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和方城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和方城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方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方城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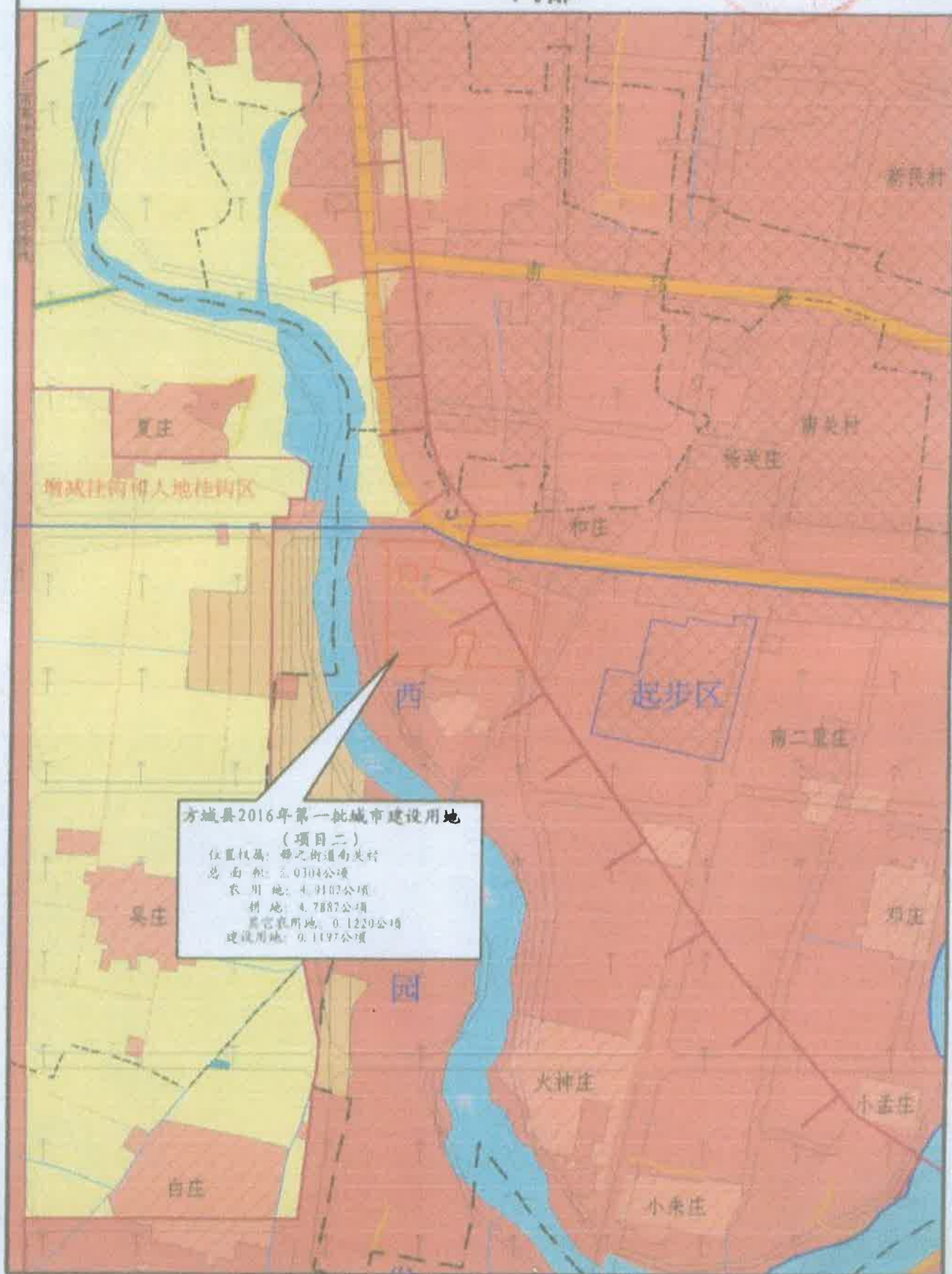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旱地			
方城县总计	22.0052	20.9167	19.2823	19.2823	1.6344	0.3665	0.722
二郎庙镇	15.3068	14.338	12.8967	12.8967	1.4413	0.2468	0.722
后林村村委	11.474	11.2272	10.1593	10.1593	1.0679	0.2468	
溥沱村村委	3.8328	3.1108	2.7374	2.7374	0.3734		0.722
释之街道办事处	5.0304	4.9107	4.7887	4.7887	0.122	0.1197	
南关村村委	0.1243	0.1243	0.1243	0.1243			
南关村五组	0.033	0.033	0.033	0.033			
南关村七组	4.8731	4.7534	4.6314	4.6314	0.122	0.1197	
凤瑞街道办事处	1.668	1.668	1.5969	1.5969	0.0711		
安庄村村委	1.668	1.668	1.5969	1.5969	0.0711		
集 体 土 地							

集体土地

方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 （局部）

比例尺：1:10000



方城县2016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项目二）

位置权属：锦之街道南关村

总面积：2.0304公顷

农用地：4.910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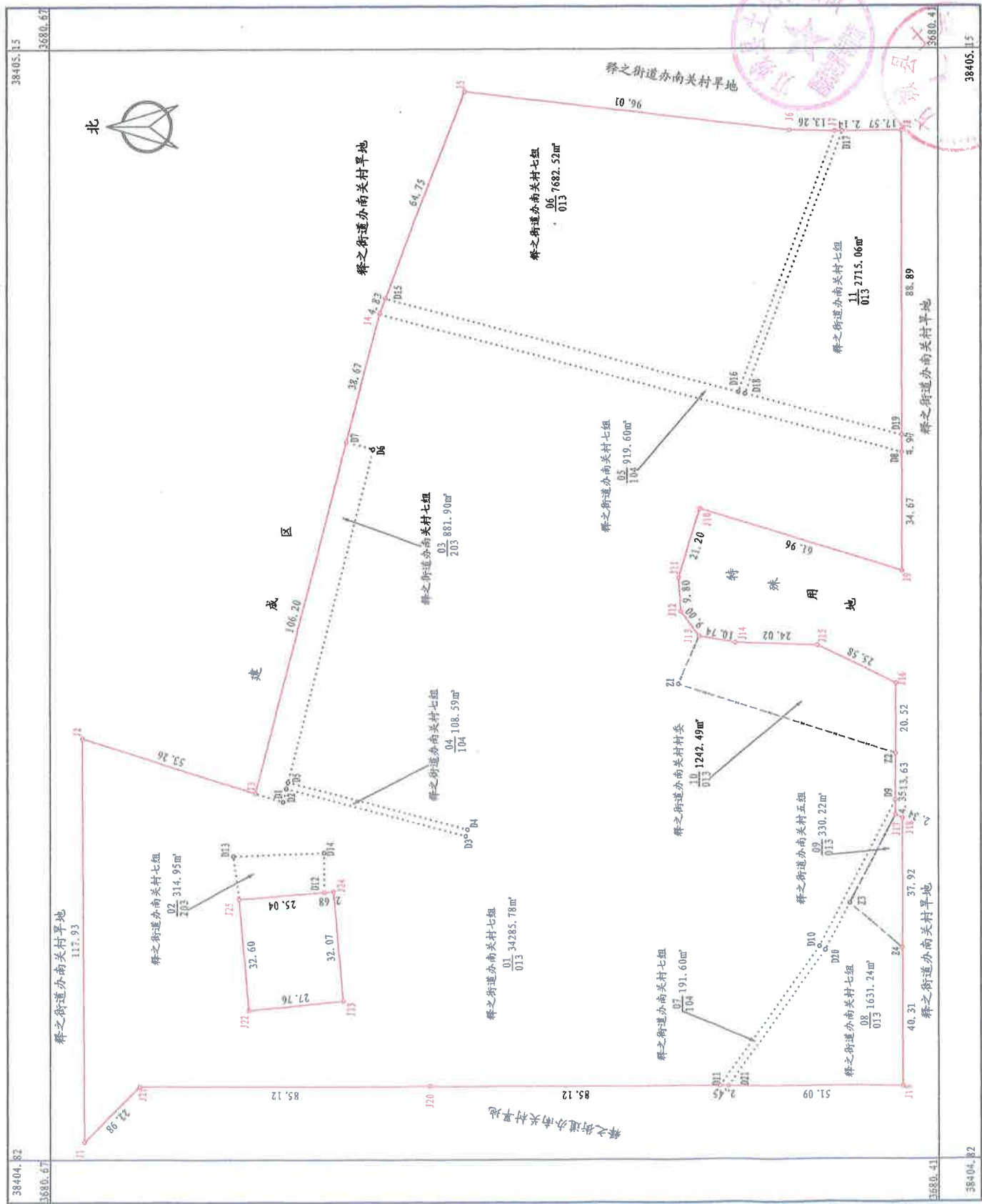
林地：4.7887公顷

其他农用地：0.1220公顷

建设用地：0.1197公顷

方城县2016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二）勘测定界图

3680.41-38404.82



方城县土地测绘队

2016年04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1000

绘图员: 王艳蕊
检查员: 姚 磊
审核员: 张智阳